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壢原交簡字第223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風雅君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8 年度速偵字第3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風雅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11 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
12 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
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6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7 遷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
18 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書記官 趙芳堤

2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30 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

01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631號

05 被 告 風雅君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**犯罪事實**

11 一、風雅君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
12 止，在其桃園市新屋區之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13 意，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14 路，嗣於同日晚間9時56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15 號前，為警攔檢，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3毫
16 克。

1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風雅君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0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21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
22 犯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4 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**此致**

27 **臺灣桃園地方法院**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
29 檢 察 官 於 盼 盼

30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
書 記 官 鄭 和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06 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參考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